

24740

法院書狀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（以單張支票聲請者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肆拾陸萬捌仟伍佰 元

聲請人

（即債權人）黃瑞東

債務人

勞倫詩國際
事業有限公司
翁彩雲

連帶債務人

（背書人）林杰茗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伍佰元並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六、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債務人 榮信通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簽發 110 年 3 月 03 日面額新臺幣 468500 元、付款人
為 008342、票號 896546 號的支票乙張，交付債權人。未料屆期該支票
經債權人提示，竟不獲支付。債務人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有支
票、退票理由單、…為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
權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支票影本乙紙。

二、退票理由單影本乙紙。

三、支票背面影本乙紙

此 致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

110 年

10 月

27 日

具狀人 黃瑞東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5586

☒民事 ☐家事 ☐刑事 ☐行政訴訟 ☐執行陳報狀

案 號 110 年度司促 字第 24760 號 承辦股別 長

稱	謂姓名或名稱	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---	--------	---

債權人

黃瑞東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依法辦理



為陳報事：

- 一、債務人為發票人勞倫詩國際事業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人翁彩雲)及連帶債務人(指書人)林杰茗。
- 二、請求債務人間要負連帶責任。
- 三、提交最新戶籍謄本。

此 致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戶籍謄本


中 華 民 國

110 年

11 月

12 日

具狀人黃瑞東



簽名蓋章